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等文件精神，促进现代服务业职教资源整合、优化、共享，积极探索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为天津的经济建设、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培养高素质人才，特组建天津商务职业教育集团。为规范集团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明确集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为“天津商务职业教育集团”（简称天津商务职教集团），其英文名称是：Tianjin Group of Commercial Vocational Education（简称TGCV E）。集团总部地址：天津商务职业学院院内（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23号，300350）。

第二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是以天津商务职业学院为核心，多所院校、行业组织及企业法人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以契约为纽带组建的跨地区、跨行业、多功能、多层次、综合性的非法人教育集团。

第三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的宗旨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探索职教制度创新，服务商贸流通产业，合理利用教育资源，发挥集团规模优势，拓展办学空间，疏通就业渠道，建立起适应市场、立足行业、依托企业、强化技能培训的现代职教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形成办学特色，为天津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及其所有成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依法从事教学、科研、培训、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第五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交流合作、

共谋发展”。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六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的主要活动内容：

（一）建立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多方参加的校企合作协调组织，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共生互赢”的运行机制。

（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实现集团内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建立职教集团网站，搭建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集团内各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改革、教学计划、质量考核标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促进集团内各职业院校在师资、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有效合作；实现集团内学校资源和企业资源共享，建立新型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开展以项目为纽带的校企合作，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运作的新模式，满足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和企业用人需求。

（三）建立校企师资融合机制。基于职教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优势基础，建立“校企互动、校校互动、岗位互换”的流动机制，提升全职教师的实践能力、企业“教师”的教学水平。

（四）搭建服务行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中心”以项目为纽带，全面发挥智力资源优势，建立校企联合攻关制度，学校、企业、研究所互动；建设“天津商业发展研究院”为天津商业发展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建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国际商务教育研究会”，在行业企业改革和发展中发挥行业智库作用。

（五）建设共享性实习实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现有实训基地，重点打造3-5个水准高、专业性强的共享实训基地；建设一批顶岗实习基地，推进职教集团内部就业力；

落实 5-8 个“集团订单班”，促进就业需求与用工的对接，提升学生学业质量，保障合格毕业生顺利就业，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六）建立国际职教合作教育基地。适应现代化服务业发展需求和北方经济中心对复合型人才要求，服务总部经济、外资企业的发展，为行业企业输送符合国际职业标准要求的技能人才，推进天津职业教育国际化特色发展。

（七）开展集团成员内部的交流活动。定期举行集团化职业教育发展趋势论坛和有关专业建设交流会；开展行业交流活动，定期举办商务交流洽谈会。

第三章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由法人单位会员组成。凡具有加入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的意愿，承认集团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有意为职业教育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院校、培训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企业、行业协会及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参加。

第八条 集团成员准入：

承认集团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有意为天津商务职教集团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院校、培训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企业、行业协会及事业单位等，经过书面申请、集团理事会审定，与集团签订协议，即可加入本集团。

第九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与集团的各种活动，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优先享用集团提供的资金、技术、信息、场地、设施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优先选择、使用集团内商务人才；享有天津商务职教集团规定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和利益

分配方面的权力；

（四）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有权向集团理事会提出在教学、实习、招生、就业、师资、教学设备等方面请求支持和帮助的议案；

（五）集团内企业在人才招聘过程中，对集团内院校优秀毕业生根据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六）使用集团统一的品牌，经理事会同意以集团名义开展有关活动。

（七）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第十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及集团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二）执行集团决议和计划，并向集团通报有关工作；

（三）按照集团统一的项目（如订单班、实训基地）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四）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

（五）为集团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六）各企业成员单位原则上成为集团内院校的实验实训与产学研基地。

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要求退出集团时，应提前三个月向集团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理事会批准后，方可退团。

第十二条 集团成员如违反本章程，损害集团声誉和利益，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由集团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责令其退出集团或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运作

第十三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实行理事会负责制。集团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

千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集团成员单位推荐 1 名代表担任理事（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任期 3 年，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聘请国内外知名人士、有关领导学者担当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五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理事会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 （二）选举产生和撤消集团所设的工作机构；
- （三）研究制定集团的工作计划；
- （四）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 （五）推动校际协作、校企合作，管理企业出资建设的项目；
- （六）审议通过集团理事提出的议案；
- （七）审议和决定成员进入和退出（含除名）；
- （八）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协调集团成员单位间的相关事务。

第十七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秘书长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在召开理事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会议。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理事长的职责是：

- (一) 主持召开集团理事会；
- (二)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向集团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主持集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集团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秘书处是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的常设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 (二)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服务，定期举办校企联谊活动；
- (三) 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
- (四) 收集、发布商务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
- (五)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
- (六) 负责筹备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七) 负责集团的内外联络工作；
- (八) 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在商务职业教育界或企业界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的经费来源：

- （一）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
- （二）集团所接受的社会捐助；
- （三）集团所得到的政府拨款；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益；
- （五）其它的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要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经费和资产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并接受理事会单位和财政部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换届或变更理事长时，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如需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天津商务职教集团如果完成使命需要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时，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须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商务职教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集团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集团理事会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原章程自动失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